

证券代码：300482

股票简称：万孚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 A 座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244,961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4438%。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205,094,9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8167%；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,866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6271%。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0,578,4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75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44,879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7%；反对 8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50,496,81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86%; 反对 81,6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44,961,1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50,578,4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郭伟康、邵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1 日